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王雨茶
電 話：02-7736748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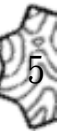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76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詢宜蘭縣103年度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經費
是否符合貴署所頒實施要點釋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7月10日宜教師會字第1030000038號函。
- 二、經查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第5點第2項第2款：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需優先用於補助偏遠及小型學校聘用代理教師，其餘百分之五十優先聘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經費如尚有所餘，可視課務所需，編列代課及兼任鐘點費支應為原則。
- 三、另查，本要點同點同項第4款規定：學校所增員額，應優先用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如本土語言、英語、表演藝術等）。
- 四、爰獲補助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依教學現場之實際需求，進用所需任教科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俾利課程推動及校務運作。

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電子公文
2014-07-15
16:08:5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